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 <u>辦法</u>	本辦法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爰修正本辦法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以下簡稱 <u>安養機構</u> ）進住事宜，特 <u>制定本自治條例</u> 。	第一條　臺北市 <u>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以下簡稱 <u>本機構</u> ）進住事宜，特訂定 <u>本辦法</u> 。	本辦法為市議會代表本市制定，爰增訂制定主體為臺北市，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條依本市法規通例增訂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條　申請進住 <u>安養機構</u> 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但其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 二　現 <u>設籍</u> 於本市者。但歸國 <u>僑胞</u> 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申請進住 <u>本機構</u> 者，應具備條件如左：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但其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 二　現 <u>戶籍登記</u> 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者，但歸僑	文字修正。

<p>三 未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其健康狀態足以自理生活者。</p> <p>四 有繳費能力者。</p>	<p>不在此限。</p> <p>三 未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其健康狀態足以自理生活者。</p> <p>四 有繳費能力者。</p>	
<p>第三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保證書及公立醫院體檢表，向<u>安養機構</u>申請，經訪視審核合格者，依序通知辦理進住手續。</p>	<p>第三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保證書及公立醫院體檢表，向<u>本</u>機構申請，經訪視審核合格者，依序通知辦理進住手續。</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經通知辦理進住手續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至<u>安養機構</u>簽訂住用契約，逾期視為棄權。</p>	<p>第四條 經通知辦理進住手續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至<u>本</u>機構簽訂住用契約，逾期視為棄權。</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住用時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表由社會局擬訂，報<u>臺北市政府</u>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p>	<p>第五條 住用時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表由<u>本府</u>社會局擬訂，報<u>本府</u>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u>安養機構</u>統一辦理膳食住宿、生活照顧、文康活動及健康指導等事項，並得協助住用</p>	<p><u>本</u>機構統一辦理膳食住宿、生活照顧、文康活動及健康指導等事項，並得協助住用</p>	文字修正。

人組團辦理福利互助及團體活動等事宜。	人組團辦理福利互助及團體活動等事宜。	
第七條 住用人如因情況變更得申請遷出 <u>安養機構</u> 。	第七條 住用人如因情況變更得申請遷出 <u>本機構</u> 。	文字修正。
第八條 住用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u>安養機構</u> 得終止住用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 一 擬自讓與他人住用。 二 不按期繳納費用，經催告後三個月仍不履行。 三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 四 鬥毆、滋事、聚賭、吸毒、竊盜、妨害風化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 五 其他違反住用契約或 <u>安養機構</u> 各種規章情節重大。依前項規定終止住用契約者，二年內不得申請住用。其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住用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住用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u>本機構</u> 得終止住用契約，並限期令其遷出。 一 擬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二 不按期繳納費用，經催告後三個月仍不履行者。 三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四 鬥毆、滋事、聚賭、吸毒、竊盜、妨害風化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五 其他違反住用契約或 <u>本機構</u> 各種規章情節重大者。依前項規定終止住用契約者，二年內不得申請住用。其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住用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文字修正。

<p>第九條 住用人經<u>安養</u>機構發現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應即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負責轉送各有關醫療院（所）治療。必要時<u>安養</u>機構得先行轉送之。</p> <p>住用人之醫療費用，應自行負責，其無法負擔時，由保證人代為履行。</p> <p>前項住用人俟病癒繳驗醫師健康恢復證明書後，再行進住。</p>	<p>第九條 住用人經<u>本</u>機構發現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應即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負責轉送各有關醫療院（所）治療。必要時<u>本</u>機構得先行轉送之。</p> <p>住用人之醫療費用，應自行負責，其無法負擔時，由保證人代為履行。</p> <p>前項住用人俟病癒繳驗醫師健康恢復證明書後，再行進住。</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住人死亡或發生意外事故，由<u>安養</u>機構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處理善後事宜。其親屬或保證人因故不能處理者，由<u>安養</u>機構代為處理並收取代辦費用。</p>	<p>第十條 住人死亡或發生意外事故，由<u>本</u>機構通知其親屬及保證人處理善後事宜。其親屬或保證人因故不能處理者，由<u>本</u>機構代為處理並收取代辦費用。</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u>自治條例</u>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u>辦法</u>所需書表格式由<u>本府</u>社會局定之。</p>	<p>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u>自治條例</u>自<u>公布</u>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u>辦法</u>自<u>發布</u>日施行。</p>	<p>文字修正。</p>

行。		
----	--	--